附件1

“首都校园励志人物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 二寸免冠照片（白底） |
| 推荐单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励志感言 |  |
| 主要事迹 | *（3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和事迹概要）*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获奖情况*（近三年）* |   |
| 基层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印制**

注：1. “主要事迹”请以第三人称，即以区、校推荐的形式填写。

2. “基层单位意见”由候选人所在部门填写；如果候选人来自区教委所辖学校，由学校填写。

3. 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区教委或市属学校填写。

4. 统一使用小四号、仿宋字体，单倍行距。

5. 本表双面打印，样式不可改变，不可另加页。

附件2

事迹材料要求

事迹材料应内容翔实、数据准确、事例具体、生动感人；应紧密结合实际，简洁、恰当地反映出资助人物和典型经验单位的先进事迹，1500-3000字。

1.文章体裁。按照通讯报道形式撰写，须有大标题（含副标题）。文章结构应逻辑清晰、层次鲜明。

2.标题部分。整个事迹须有生动恰当的大标题，副标题说明事迹材料主体，典型经验单位名称和资助人物所在单位名称应为全称；正文内容各组成部分须有精炼的小标题。

3.文章开头部分。典型经验单位须简要介绍本单位资助工作基本情况，包括部门概况、人员组成、近三年所获荣誉等情况。资助人物简要介绍本人基本情况。

4.文章内容。所选事迹应紧密结合实际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，与表彰类型相吻合。典型经验单位申报材料要聚焦申报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但所提及工作均要体现典型特征，每项工作经验务必写实、写深、写透，切忌面面俱到，写成工作总结。

5.格式要求。使用A4纸打印。文章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，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字。页边距为上3.7cm，下3.5cm，左2.8cm，右2.6cm。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。页码统一用“1”格式，页面底端居中排列。